合同书

编号：JSZC-320500-SZYC-C2026-0002

甲方（采购人）：苏州图书馆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858号

联系人：章旭、黄晋琦

联系电话：0512-65226601

乙方（供应商）：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今朝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国图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2幢405室

联系人：沈新宇

联系电话：18662146580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YC-C2026-0002 号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图书馆 2025 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三）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合同附件（如有）。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图书馆 2025 年智慧图书馆体系资源建设项目。

1.1 采购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古籍文献登记、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古籍图像的采集、古籍结构数据著录与标引、文本数据的转换、纯文本文件 XML 封装以及规范提供 TIFF、双层 PDF、TXT 等格式等。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2090000.00）。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耗材、劳保、保险、成交服务费、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一周内开始数字化加工，且所提供的设备、人员、数字化流程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按下列步骤付款：

（1）加工开始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2）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支付 60%合同款。

（3）所有项目内容通过国家图书馆或南京图书馆等上级单位终验合格且完成项目满 1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2、货款结算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可另行协商。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如果中标方为联合体投标，其中牵头单位为合同主体，作为本合同的主要责任单位，联合体内所有单位根据乙方各单位内部协议明确分款比例及流程,甲方只负责付款至牵头单位账户。若任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人员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投入力度和持续性。

2、乙方应尽量确保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会出现人事变动，如有变动，需要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承诺现场派遣人员在用户方现场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用户方所在地的地方法规以及用户方制订的有关现场规定和要求。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要求和规范等有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3、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保证高质量提供服务，甲方需按照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工作成果组织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或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整改导致超过合同履行期限的，乙方还需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验收方式：分批验收或一次性验收。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验收内容：项目最终验收内容为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等相关标准规范。

4、验收时，乙方必须参加并配合甲方进行档案预验收、整改、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但双方签署验收单的行为并不代表本合同项下服务最终符合合同要求，不排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有质量等方面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整改、维护、维修等其他措施加以补救，并有权让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验收结束后，将所有档案的实体和电子复制件，包括检索工具、编研材料等以光盘方式统一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档案人员，以便甲方保存留档，并做好数量签证。

六、质保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2、服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周期为三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平台维护、相关技术培训等。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在线支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等。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馆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响应期间内响应、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整改、维护等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负责相关工作间的协调工作。

1.2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4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根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实施进度计划。

2.3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顺利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供售后服务负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2.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档案数字化服务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乙方进场作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6 乙方配备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组人员，须具备采购要求的相关经验和资质证书，而且要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如对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不满意的或认为其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2.7 乙方对其知悉的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档案有保密义务，不对外泄漏甲方档案的任何信息。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采购单位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档案实体、档案信息、各类清单等传播到服务场地之外，非经

甲方允许，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和物带入现场，档案实体和电子档案载体不得丢失、泄密、损坏。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2.8 乙方对项目组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培训的义务。

2.9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乙方与该项目服务人员建立劳务或劳动关系，负责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履行和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或致第三人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0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11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或分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2.1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加工任务。

地点：具体加工地点根据古籍实际保存地点由甲方指定。

九、双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自愿签订。合同期间，如乙方没有按照上述义务执行或擅自解除本合同，属于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乙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或者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应该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和计划完成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超过约定时间延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提出延期原因说明并明确新的验收期限，经甲方批准后验收不得再次延期，否则按前述内容执行。

4、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要求或未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意见进行整改，还需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起诉、行动、请求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申请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量范围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3、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6、本合同一式叁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图书馆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章旭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沈新宇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